**中国移动权益合作意向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合作伙伴信息**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权益方名称 | |  | | | | |
| 权益方类别 | | * 原厂 □ 代理商 | | | | |
| 权益内容类别 | | □综合视频 □在线音乐 □阅读听书 □学习办公 □电商平台 □健康医疗  □便民生活（美食电影等） □旅游出行 □其他\_\_\_ | | | | |
| **具体权益简介** | | | | | | |
| （权益的权威榜单排名情况或行业排名情况，用户可享受的具体权益内容、特点等，权益目标人群。） | | | | | | |
| 商务联系人 | | 姓名 |  | 部门 |  | |
| 电话 |  | 邮箱 |  | |
| **二、合作承诺** | | | | | | |
| 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国移动权益类业务合作对合作伙伴的如下要求：  （一）未列入中国移动不良信用名单。  （二）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商标注册证、税务登记证、内容版权资质证书以及开展业务国家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等）要求办理的相关资质证件等，并已获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年检合格。  （三）原则上要求与原始版权供应商直接合作。因特殊情况需要指定授权代理商进行合作的，授权的代理商需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证明上需明确原始版权具体情况、授权范围、转授权说明、授权时间等重要信息。并遵循以下原则：供应商与其授权的代理商不能同时申请合作；一家供应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合作，即代理商需提供供应商的唯一授权文件或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名称；一个代理商仅能代理一家供应商的产品。  （四）具备权益合作相关项目的运营实力和经验，并配备专职的管理团队、支撑团队及客服团队，以满足项目的运营需求。 | | | | | | |
| **三、关键合作信息确认** | | | | | | |
| **序号** | **问询内容** | | | | | **合作伙伴应答** |
| 1 | **合作内容1：**是否同意与中国移动开展权益的非定制合作，即由贵司提供权益产品，中国移动结合自身业务开展贵司权益产品的销售。 | | | | | 同意/不同意 |
| 2 | **合作内容2：**是否同意与中国移动开展权益的定制合作，即中国移动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自有业务的定制设计与开发，贵司根据中国移动的业务方案，提供相应的定制权益及服务。 | | | | | 同意/不同意 |
| 3 | **权益接入与测试：**合作双方应承诺最大限度协调内部开发资源，完成权益的联调对接。在业务上线前，若贵司无法提供业务测试环境，需要在正式环境进行业务测试的，是否同意由于测试产生的收入不予以结算？ | | | | | 同意/不同意 |
| 4 | **订购关系：**是否同意业务订购关系管理以中国移动全网权益平台侧为主。 | | | | | 同意/不同意 |
| 5 | **订购标识：**是否同意以用户手机号码作为订购关系标识。 | | | | | 同意/不同意 |
| 6 | **对账差异：**是否同意以中国移动全网权益平台数据作为对账和结算的主要依据。若中国移动统计的应付金额，少于贵司统计的应收金额，差异率在5%以内（含5%）的，中国移动按报表直接结算。其他差异情况由双方进行对账协商解决。 | | | | | 同意/不同意 |
| 7 | **结算周期：**是否同意中国移动在T+3月，向贵司结算T月1日零时至当月最末日24时产生的收入，收入为订购成功的订单量\*合作价格。 | | | | | 同意/不同意 |
| 8 | **发票开具：**依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最终订购用户有权索取订购产品的发票，合作双方应按照实际收取用户款项依法开具等额发票。是否同意按以下约定进行发票的开具：根据实际的业务场景，贵司向中国移动提供发票的，不再向最终订购用户提供发票，贵司向最终订购用户提供发票的，不再向中国移动开具发票。 | | | | | 同意/不同意 |
| 9 | **客户服务：**是否同意建立专项客服团队、指派对接人员，协同中国移动开展双方合作项目的客服工作。 | | | | | 同意/不同意 |
| 10 | **联合营销：**贵司是否有意向参加中国移动的阶段联合营销活动并提供一定的营销资源？具体可由双方视营销活动情况，共同协商具体的合作方式及可提供的营销资源、触点资源，协商一致的内容，双方以书面形式（含邮件）予以确认。 | | | | | 同意/不同意 |
| 11 | **合同有效期限：**中国移动与贵司最终决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最后日期为生效日，有效期1年。若有效期期满前1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协议的，合作协议自动续期1年。 | | | | | 同意/不同意 |
| 12 | **代理有效期限：**若贵司为所提供权益产品的代理方，代理授权书的有效期应能完全覆盖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对于授权有效期未能覆盖合作协议有效期的部分，贵司应在授权有效期满1个月前，提供有授权方加盖公章的延期授权的证明材料，否则双方合作协议至授权有效期满之日起终止。是否同意？ | | | | | 同意/不同意/不涉及代理方 |

**XXXX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X月X日**